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1-080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50 人调整为 48 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查<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

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为授予日，以 12.6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2.5822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的情况

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以及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资格，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0 人调整为 48 人，因离职及自愿放弃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授股份数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故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 552.5822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戴志勇	董事	20	3.62%	0.0420%

王明峰	董事、副总经理	45	8.14%	0.0944%
翁江宏	董事、副总经理	45	8.14%	0.0944%
欧利民	副总经理	30	5.43%	0.0629%
王青林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30	5.43%	0.0629%
核心骨干人员（43人）		382.5822	69.24%	0.8025%
合计		552.5822	100.00%	1.159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以及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资格，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仍属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相关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以及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六、律师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及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后续授予相关事宜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